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现将《郑州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教育局

2022年3月23日

附 件

《郑州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2.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面提高学前教育整体办园质量与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10日）精神，市财政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4〕185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郑发〔2020〕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设立，统筹用于支持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规范透明、奖补结合、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1.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会同教育部门研究制定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教育部门提出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补助标准和分配方案；会同教育部门分配下达专项资金，指导监督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管理流程，规范资金管理；实施绩效评价；提供学前教育基础数据，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和管理，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单位负责资金使用管理。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加强财务监管，健全财务制度，防范财务风险，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单位“三重一大”有关要求建立真实、完备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台账，将每年反映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全过程的影像、纸质及电子资料收集齐全，整理归档保存。

第五条 区县(市)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市级财政下达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和督促本区域项目单位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区县(市)是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责任主体，应当结合自身财力，切实保障县域学前教育发展经费投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等有关要求，尽快建立完善与公益普惠方向和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1.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学前教育决策部署和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多种形式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和“提升学前教育质量”三类奖补等。

第八条 “多种形式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主要包括：支持区县(市)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新增公办幼儿园投入使用、鼓励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后办公办园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

第九条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主要包括：鼓励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普惠性服务，发挥优质普惠民办幼儿园示范效应，整体提升区域普惠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

第十条 “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奖补主要包括：鼓励区县(市)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领航幼儿园承担新优质幼儿园的帮扶任务，全面促进新增幼儿园优质高效投用，提升全市学前教育质量和水平。

第十一条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用于奖补“多种形式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的幼儿园必须达到《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豫政办〔2012〕169号）中所有办园指标；用于奖补“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幼儿园必须是经区县(市)教育部门认定并公示的普惠性幼儿园，党组织健全，党的工作全覆盖，近三年年检合格，办园行为规范，社会影响较好，若为优质普惠民办园必须达到县级示范性幼儿园及以上等级，且由郑州市教育局认定公示；用于奖补“提升学前教育质量”的幼儿园必须在办园理念、园所文化、园务管理、保教质量等方面办园绩效突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若为领航幼儿园必须是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及以上等级的普惠性幼儿园，愿意承担新优质幼儿园的帮扶任务，且由郑州市教育局认定公示。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根据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形势要求，适时调整完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使用方向。

1. 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资金支持的方向、相应的目标任务及相关的考核办法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因素法分配是指依据各地适龄幼儿数、公办率、普惠率、财政投入、区域重点项目及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基础工作完成情况等子因素，按照权重进行测算分配。上述子因素数据取自郑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郑州市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统计资料及规划。

第十五条 项目法分配是指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从我市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中选取重点项目或通过公开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并经相应程序考核认定。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完善资金分配因素。

1. 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十七条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分配由市教育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根据市教育局的分配方案，审核后拨付资金至区县(市)。区县（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市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项目单位。

第十八条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支范围使用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及时纳入项目单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认真维护。

第二十条 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政府投入建设超标准、高收费的幼儿园。不得用于安排行政部门支出。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及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1. 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加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项目单位制定明细、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市教育局负责实施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报告报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对教育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市)要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市)绩效自评工作由当地教育部门组织指导资金使用项目单位开展，汇总形成本区域内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自评报告和自评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局，逾期未报视同自动放弃下年度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根据各地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违法违规的情况，及时采取通报、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市)教育部门及幼儿园要加强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确保项目和在园幼儿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及时。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等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